

食品流通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SP3502061610003499

名称:利瑶(厦门)贸易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: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木浦路103号“恒安国际中心”16层01、02单元

负责人:许文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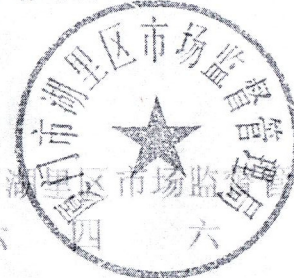
主体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许可范围:批发兼零售: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(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

有效期限:自 2016 年 04 月 06 日
2019 年 04 月 05 日
至 年 月 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流通许可。
- 7.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,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到原许可机关申请延续。



发证机关:二〇一六

年 月 日